

#争议复函



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

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 综合大楼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3〕40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计价争议的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2020年12月15日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本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目前处于合同履行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泥浆外运的计价争议

本工程开列冲孔灌注桩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包括“冲孔灌注桩（护筒埋设及拆除、准备冲孔机具、冲孔出渣、加泥浆和泥浆制作、泥浆池（槽）砌筑与拆除、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清除桩孔泥浆、导管准备及安拆等）……”，发承包双方就项目特征描述是否明确包含泥浆外运费用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项目特征描述已明确计价包括清除桩孔泥浆的工作内容，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的工作内容包含土方、废泥浆外运，且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已按清单规范要求将泥浆外运的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故泥浆外运不另计。承包人认为，冲孔灌注桩清单的项目

特征描述不含泥浆外运，且招标文件单独开列的土方场外运输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包含淤泥（含桩泥）部分，故冲孔灌注桩泥浆外运的工程量应按土方外运计算。

我认为，虽然冲孔灌注桩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包括内容较多，但未明确列出泥浆外运的特征描述，同时单独开列了土方场外运输清单，该项目特征描述明确包含了淤泥（含桩泥）部分，故本工程冲孔灌注桩的泥浆外运应另按土方场外运输清单单价计算。

二、关于地下连续墙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还是措施项目工程的争议

本工程《地下室基坑围护结构设计图》基坑围护采用800mm地下连续墙加冠梁、加三道混凝土内支撑，地下连续墙兼做结构永久外墙，发承包双方就地下连续墙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还是措施项目工程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招标图纸显示地下连续墙属于基坑支护的工作内容，在招投标清单中已将其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并在招标答疑中予以明确，且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并未提出疑问，故地下连续墙应按招标时约定列入措施项目工程。承包人认为，图纸会审时明确地下连续墙属于永久结构，且地下连续墙、冠梁与围护结构的支撑梁、腰梁、支撑柱的性质不同，一个是永久结构，一个是临时结构，地下连续墙、冠梁属于实体项目，故应列在分部分项工程中。

我认为，基坑围护采用800mm地下连续墙加冠梁、加三道混凝土内支撑，招标时已明确地下连续墙兼做结构永久外墙（永久结构混凝土），且招标工程量清单已将其列入措施项目工程中，同时招标答疑第10条中又进一步明确基坑支护工程列入措施项目工程，故本工程地下连续墙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列入措施项目工程。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3年3月27日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217

上一篇 · 关于三灶镇社会福利中心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阅读 2406

分享 收藏

12

3

写下你的留言